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1 年 第 56 号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的文件精神，海关总署对“定居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注册登记证明”“常驻人员身份证件”“快件收发件人身份证件影印件”等证明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

行政相对人可自行选择以原有提交证明的方式办理，或以告知承诺制的方式办理。选择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行政相对人免于提交指定的证明，并须填写及签署告知承诺书，办理相关业务时将告知承诺书与该业务规定要求的其他书面材料一并提交

海关。海关对行政相对人的承诺情况开展事中、事后核查，行政相对人应予配合。

本公告中“定居证明”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9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198号、235号修改)第二十条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定居证明或者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58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198号、235号修改)第六条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签发的定居证明”。

本公告中“法人或其他组织注册登记证明”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常驻机构进出境公用物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15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193号、198号、235号、240号修改，以下简称《海关对常驻机构进出境公用物品监管办法》)第四条中“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证明”。

本公告中“常驻人员身份证件”指《海关对常驻机构进出境公用物品监管办法》第五条中“本机构所有常驻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公告中“快件收发件人身份证件影印件”指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19号(关于启用新快件通关系统相关事宜的公告)第二条中“进境快件收件人或出境快件发件人身份证影印件”。

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及有关办事指南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官方网站及办理该业务的海关现场等处获取，申请人可自行打印、填写。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定居证明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2. 法人或其他组织注册登记证明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3. 常驻人员身份证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4. 快件收发件人身份证件影印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5. 定居证明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
6. 法人或其他组织注册登记证明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
7. 常驻人员身份证件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
8. 快件收发件人身份证件影印件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

海关总署

2021年7月13日